

儿童个人信息保护规则

生效日期：2026年3月24日

华侨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行”或“银行”）深知个人信息对儿童及其监护人而言的重要性，也感谢儿童及其监护人对本行的信任。为了更好地保护儿童的个人信息，除《隐私政策》以外，我行将通过《儿童个人信息保护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向儿童及其监护人说明我行如何收集、使用、存储和对外提供儿童的个人信息（以下简称“儿童信息”），以及我行为儿童及其监护人提供的访问、更正、删除和保护这些信息的方式，并说明儿童及其监护人所享有的权利。本规则中“儿童”，是指不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除另有约定外，本规则所用术语和缩略词与《隐私政策》中的术语和缩略词具有相同的涵义。

本规则是在《隐私政策》基础上制定的特别规则，专门适用于我行涉及儿童个人信息处理的行为。与《隐私政策》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规则为准；本规则未载明之处，则参照适用《隐私政策》等有关个人信息保护规则。

为了维护儿童的合法权益，如果您是儿童的监护人（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请您仔细阅读和选择是否同意本规则。如果您是儿童本人，您需要和您的监护人（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共同仔细阅读本规则，并在征得监护人同意后，使用本行的产品、服务或向本行提供个人信息。

请儿童和其监护人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隐私政策》和本规则，特别是采用加粗字体进行标注提示的部分。由监护人选择是否同意相关个人信息保护政策以及是否同意儿童使用本行的产品和服务。如果监护人不同意相关个人信息保护政策和本规则的内容或不同意提供服务所必要的信息，将可能导致本行的产品和服务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达到我们拟达到的服务效果，儿童和其监护人可能无法正常使用本行的产品、服务或相关的具体业务功能。如您选择继续使用本行的产品和服务即视为监护人同意本行按照《隐私政策》和本规则的约定收集、使用、存储和对外提供儿童信息。

一、我行如何收集儿童信息

我行无意收集任何儿童的个人信息，除非已经获得该儿童的父母或监护人的同意且为向该儿童提供的相关产品或服务（如儿童可能成为我行代销的部分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的受益人、我行客户的权利继承人、员工补充商业医疗保险的受益人以及其他人力资源管理活动的参与者等）所必需。我行在《隐私政策》当中，结合具体服务逐一说明了需要您同意我行收集的信息类型与用途以及拒绝同意的后果。具体请查阅《隐私政策》。除《隐私政策》中相关约定外，如您选择使用《隐私政策》及本规则当中尚未涵盖的其他服务，或出现其他我行需要超出上述收集范围收集儿童信息情形的，我行会通过官网公示、口头、书面、协议约定等方式另行告知，并重新取得儿童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同意。

二、我行如何使用儿童信息

1. 我行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按照《隐私政策》及本规则的约定使用儿童信息，将收集的监护人和儿童信息用于以下用途：

- （1）验证儿童和监护人身份；
- （2）提供必要的产品和服务及提升服务质量；
- （3）保障您的账户和资金安全；
- （4）按照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实施人力资源管理活动。

2. 当本行要将儿童信息用于《隐私政策》及本规则未载明的其他用途时，会另行告知您，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再次征得儿童的监护人（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同意。

三、我行如何存储和保护儿童信息

1. 本行将按照《隐私政策》及本规则的约定存储与保护儿童信息，严格设定信息访问权限，对可能接触到儿童信息的工作人员采取最小必要的授权原则，并采取技术措施对工作人员处理儿童信息的行为进行记录和管控，避免违法处理儿童个人信息。

2. 本行已制定个人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内部相关人员进行应急响应培训和应急演练，使其掌握岗位职责和应急处置策略及规程。在发生个人信息安全事件后，本行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向个人信息主体或其监护人告知：安全事件的基本情况和可能的影响、本行已采取或将要采取的处置措施、个人信息主体或其监护

人可自主防范和降低风险的建议、我行的补救措施等。**我行将以电话、短信等方式告知上述事项。**难以逐一告知时，我行会采取合理、有效的方式发布相关警示信息。同时，我行还将按照监管部门要求，主动上报个人信息安全事件的处置情况。若因我行原因导致儿童的合法权益受损，我行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在您终止使用我行提供的与儿童有关的服务后，我行会停止对儿童信息的收集和使用，并在为实现本规则目的所必要的最短期限内依法删除（删除个人信息从技术上难以实现的，本行会停止除存储和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之外的处理）或匿名化处理儿童和监护人的个人信息，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个人信息存储时间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我行如何对外提供儿童信息

我行承诺对儿童信息进行严格保密，仅在《隐私政策》约定的情况下对外提供儿童信息。如果为了向您提供服务而需要将儿童信息提供至第三方，我行将评估该第三方接收儿童信息的合法性、正当性、必要性、安全性。我行将要求第三方对儿童信息采取保护措施，并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与监管要求。另外，我行会按照法律法规及国家标准的要求告知对外提供儿童信息的类型、处理目的、处理方式、接收方的名称或者姓名以及联系方式并征得儿童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同意，或确认第三方已经征得儿童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同意。

五、如何访问和管理儿童信息

在使用我行服务期间，您和您的监护人（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可以通过本规则载明的联系方式行使儿童个人信息权利（包括查阅、更正、复制、撤回同意、删除等）。

六、本规则如何更新

因业务需要或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我行会适时对本规则进行修订。在本规则发生变更时，我行会在银行官网上发出本规则更新版本，并会在变更内容生效前以银行网站公告等合理方式通知您，以便您能及时了解本规则最新内容。如果您是儿童的监护人（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请您仔细阅读和选择是否同意本规则更新后的内容。如果您是儿童本人，您需要和您的监护人（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共同仔细阅读本规则更新后的内容，并在征得监护人同意后，使用我行的产品、服务或向我行提供个人信息。您需要对本规则更新后的内容知悉并确认。如您不同意更新后的内容，应立即停止使用相应服务，我行将停止收集您的相关个人信息；如您继续使用服务，我行将执行更新内容。

七、如何联系我行

我行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的联系方式：**【40089 40089】**

任何关于查阅、更正、删除个人信息，撤回授权，处理超过保留期的个人信息，或了解我行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的做法，或行使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赋予客户的个人信息相关权利的要求，可通过下述联系方式向我行提出：

公司名称：华侨银行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 1155 号华侨银行大厦

邮编：200135

联系人：客户服务中心

电子邮箱：CustomerVoice@ocbc.com

联系电话：全国统一服务热线 40089 40089 (中国内地)； +86 755 2583 3688 (港澳台地区及海外)

为了保障安全，您可能需要提供书面请求，或者以其他方式证明您的身份。我行可能会要求您先验证自己的身份，然后再处理您的请求。对于您合理的请求，我行原则上不收取费用，但对多次重复、超出合理限度的请求，我行将酌情收取一定费用。对于与您的身份不直接关联的信息、无端重复信息，或者需要过多技术手段（例如，需要开发新系统或从根本上改变现行惯例）、给他人合法权益带来风险或者不切实际的请求，我行可能会予以拒绝。

如您有任何疑问、投诉、反馈、意见或建议，请联系我行。除前述联系方式外，您也可光临我行的分支行营业网点与我行进行联络。一般情况下，我行将在收到您的问题之次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受理并处理，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如本规则设有英文文本，英文文本仅作参考，英文文本与中文文本如有不一致，以中文文本为准。